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镇政办函〔2025〕1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第 19-2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部门 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永乐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2024 年第 19-2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，要求列席会议的部门和单位 53 个，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到会的部门和单位 32 个，部分会次主要负责同志履行请假手续后派副职参会的部门和单位 20 个，部分会次主要负责同志履行请假手续后派干部参会的单位 1 个。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负责同志全部到会的部门和单位（32 个）

县委（政府）督查办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公安局：应到 7 次，分管副职到会 7 次；

县民政局：应到 5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；

县财政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交通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水利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农业农村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卫健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县审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县市监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县医保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：应到 3 次，分管副职到会 3 次；
县木王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：应到 1 次，分管副职参会 1 次；
县城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县招商服务中心：应到 6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；
县供销社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7 次；
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：应到 6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；
县住房公积金中心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县消防大队：应到 2 次，正职到会 2 次；
县金台山管委会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县塔云山管委会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县交管大队：应到 2 次，正职到会 2 次；
县棚改办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永乐街道办事处：应到 5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；
米粮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青铜关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茅坪回族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云盖寺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柴坪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木王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
月河镇：应到 1 次，正职到会 1 次；

二、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会次未到，履行请假手续后，委派副职参会的部门和单位（20 个）

县发改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教体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，派副职参会 2 次；

县科经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司法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，派副职参会 2 次；

县人社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资源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住建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文旅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应急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林业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统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审批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，派副职参会 2 次；

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国投公司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，派副职参会 2 次；

县环境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税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5 次，派副职参会 2 次；

县气象局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农商行：应到 1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人行：应到 1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县政务服务大厅：应到 1 次，派副职参会 1 次；

三、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会次未到，履行请假手续后，委派干部参会的单位（1 个）

县移民办：应到 7 次，正职到会 6 次，派干部参会 1 次；

四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严肃会议纪律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遵守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律有关要求，在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做好工作安排，在列席议题前 10 分钟在候会室签到候会，并熟悉相关议题内容，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二）严格请假制度。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得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必须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经批准同意后派副职领导参加会议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通报。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委督查办，每季度对县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情况进行通报，督查结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对主要负责同志未履行请假手续，委派副职参会的部门和单位每次扣除 0.1 分；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，委派一般干部职工参会的部门和单位每次扣除 0.2 分；对旷会的部门和单位每次扣除 0.5 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